

正 本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10361

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0134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

承辦人：吳靜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
電子信箱：qb3602@gov.taipei

主旨：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辦理北區初賽、12月6日辦理總決賽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7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6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初賽：

1、北區

(1)辦理日期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2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。

(二)總決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。

三、「114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於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至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/>）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

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局長 符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